

#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投〔2020〕62号

##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你院上报《关于申请出具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浙江五洲工程项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开展能够完善县域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进一步提高长兴县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处置体



系，进一步提升长兴县老年人医养结合能力，因此建设本项目是必要的。

## 二、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和平镇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具有老年人医养结合、残疾人康复、慢病管理(体检)、突发疫情防控中心等为一体的公共健康中心，占地面积为 135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含地下 3000 平方米)，规划设置床位数 120 张，内设慢病管理(体检)中心、残疾人康复病区、老年人医养结合病区、行政办公区等科室。

## 三、相关意见和文件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长自然规审〔2020〕11号)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52220200006R号)；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意见。

##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保障落实。

## 五、其他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审查。

本项目须按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招标工作。

请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投资概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12日



抄送：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法委（维稳办），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卫健局。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522-84-01-122902

